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呂 學 康

代 理 人 陳 青 來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呂 學 康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七 月 九 日 下 午 五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並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經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約657,256元，並未逾1,200萬元，每月收入扣除生活開銷剩餘2,000元可供清償債務，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

請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易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書函、遞送法院前通知、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本院108年12月17日雲院忠108司執乙字第41044號執行命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薪資袋、保單明細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05月費用明細清單、受扶養人徐唯嘗之台東中山路郵局存摺明細、新光產物保險個人傷害保險單、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保險單、聲請人之綠島郵局存摺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南山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等為憑（見本案卷第8至29頁、第69至78頁、第100至102頁）。又參酌聲請人現受僱於金璉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吊車指揮手，近6個月每月領有薪資收入約33,250元，則於扣除所陳報每月個人生活費用11,699元（所陳報商業保險費3,535元並非必要生活費用，應予剔除）及對母親吳美惠、長子徐唯嘗、次子呂昱禕之扶養費共15,500元後，所餘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金額僅6,051元。另聲請人之名下雖有南山人壽之有效保單1份，目前保單價值準備金為7,718元，及綠島郵局帳戶存款餘額131元等資產，惟依各債權人之陳報，債務人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至少1,004,339元（見本案卷第49至65頁、第79頁至91頁），扣除其現有資產7,849元，尚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996,490元，以其上開每月只能清償6,051元之清償能力計，至少須清償13年餘，始得清償完畢，如加計期間產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則清償完畢之時間將更長，足認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堪信屬實。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揆諸首開規定，應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1 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國勝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07 書 記 官 洪明煥